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核表

106 年度

評核日期:106/12/28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非常滿意	滿意	符合要求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10	8	6	4	2
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	10	8	6	0	0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自行迴避或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	5	4	3	2	0
董事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5	4	3	0	0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	10	8	6	0	0
股東會 1/2 以上董事出席	10	8	6	0	0

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符合要求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20	16	12	4	1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	15	12	9	3	0
董事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	15	12	9	3	0

總分數： 96

相關建議：

106 年度有兩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未達 2/3，其原因為部分董事臨時有事不克前來參加，未出席董事皆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獨立董事另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表達意見及表決議案。106 年度尚無須改進之處。



評核者簽名： 財務部 鄧守傑
評核日期： 106/12/28

附註：一、「董事會績效評核表」評核方式及分數比重，請參閱「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

說明：

評估指標	項目	評量標準	說明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該提進董事會討論的議案皆已提案並討論，尚無因未提案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2. 每季是否召開一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0 分。	106 年度召開八次董事會議。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5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1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本公司董事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皆已迴避。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5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1 分。	本公司董監事皆已完成每年六小時之進修。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則予以扣 2 分。	106 年度有兩次董事會之董事出席率未達 2/3 以上。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1/2 以上(三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1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106 年度股東會董事出席率為 5/5。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7.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 2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4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1 分。	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稽核報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
	8.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	本公司在 105 年度財務報告完成

	通及交流	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確實執行則得分 15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3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前於 106/3/8 邀請會計師召開工作結束會議，並於 106/3/8 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參與董事會討論；另在 106/8/7 邀請會計師召開第二季合併報告工作結束會議，邀請董監事及會計師參與該會議討論報告內容；12/20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
	9.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3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董事會已確實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並提出建議，且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